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1- 016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2021 年 4 月 19 日，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被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万元)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	18,000
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	150,000
合　计	168,000

1、具体实施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间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2、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城财源大道北首

法定代表人：王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变速器、驱动桥箱总成、机械传动零部件的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咨询和制造、销售、服务及存储，房屋、仪器、设备设施租赁；自营进出口。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66.12%股权。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340.33
负债总额	25,266.11
净资产	11,074.22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2,830.72
利润总额	80.08
净利润	30.69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名称：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6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南二环西路

法定代表人：顾勇亭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汽车变速器及其他汽车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0,418.40
负债总额	189,278.39
净资产	31,140.01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46,969.02
利润总额	18,923.35
净利润	19,386.04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名称：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顾勇亭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驱动总成、电机、汽车电子装置、传动部件、汽车变速器、汽车零部件与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9,308.52
负债总额	245,648.76
净资产	43,659.76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79,851.02
利润总额	29,616.90
净利润	26,537.87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为根据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确定的金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可以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要互相之间调整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内的实际担保金额可循环使用。

担保额度内的具体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间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尚未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68,000 万元，公司可以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要互相之间调整担保额度。本次担保是公司为解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满足其持续发展需要提供的担保，上述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发展前景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控股子公司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上述子公司也没有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且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9,456.83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11.9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114.18 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292.65 万元，公司为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050 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1- 019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布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接待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30

2、接待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3999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届时会有人员指引)

3、公司参与人员：董事长黄河清先生、财务总监胡春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雷刚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4、登记预约方式：请有意向参与此次活动的投资者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 9:30-16:30 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联系，提前预约登记，并同时提供问题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张雷刚

联系电话：0579-82216776　　传真：0579-82212758

5、来访证件：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6、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参加活动的所有投资者进行登记并要求投资者签署《保密承诺书》。

7、参加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请提前半小时到达活动地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1- 020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至 17:00 时在“万里扬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万里扬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万里扬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WLY 万里扬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万里扬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黄河清先生，财务总监胡春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雷刚先生，独立董事刘伟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1- 017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统一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议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1- 018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先生、吴月华女士、顾勇亭先生、胡春荣先生、刘杨先生(在奇瑞汽车任职)和关联监事杨俊伟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为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持有公司 12.34%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奇瑞汽车及其关联公司销售商品、采购商品而形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2021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6 亿元。

万汇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汇通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房屋屋顶出租给万汇通能源及其关联公司用于开展太阳能发电业务并从万汇通能源及其关联公司购买电力而形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2021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0 万元。

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飞扬”)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在富源飞扬担任董事职务，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富源飞扬采购产品而形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2021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奇瑞汽车及其关联公司	汽车变速器、相关配件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51,142.27	115,469.69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奇瑞汽车及其关联公司	材料、动能等	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703.93	4,055.4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汇通能源及其关联公司	房屋屋顶出租	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	34.68	138.72
向关联人关购燃料和动力	万汇通能源及其关联公司	电力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19.79	1,286.76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富源飞扬	汽车零部件等	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	1,928.99	7,796.80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奇瑞汽车及关联公司	汽车变速器、相关配件及其相关配套服务等	115,469.69	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	19.04%	-32.08%	2020 年 4 月 8 日，《万里扬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0-007)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奇瑞汽车及关联公司	材料、动能等	4,055.44	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0.91%	-32.4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汇通能源及关联公司	房屋屋顶出租	138.72	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0.02%	-53.76%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万汇通能源及关联公司	电力	1,286.76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0.29%	-57.11%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富源飞扬	汽车变速器铝制零部件等	7,796.80	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	1.75%	-54.1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东顺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出租	0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0	/	

1、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差异说明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奇瑞汽车及关联公司销售汽车变速器及相关配件等产品实际发生金额以及向奇瑞汽车及关联公司采购材料、动能等实际发生金额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 2020 年国内汽车市场全年销量依旧负增长，公司产品配套客户终端销量表现不佳，同时，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奇瑞汽车及关联公司采购相关产品，从而导致与关联方的实际交易金额和预计金额有所差异。

2020 年度，公司向万汇通能源及关联公司出租房屋屋顶获得的租金收入金额和向万汇通能源及关联公司购买电力金额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原计划在相关子公司的厂房屋顶开展太阳能发电业务，后因计划调整，未开展相关业务，而导致租金收入与预计金额有所差异。同时，向万汇通能源及关联公司购买电力金额需根据太阳能实际发电量与公司生产用电的匹配情况确定，因此实际购买电力金额与预计金额有所差异。

2020 年度，公司向富源飞扬购买零部件金额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富源飞扬的产能建设未能有效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而导致与富源飞扬的实际交易金额和预计金额有所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46,983.16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尹同跃

成立时间：1997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奇瑞汽车持有公司 12.34%的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关联人，形成关联关系。

奇瑞汽车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861,893.11
净资产	2,641,767.41
项　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3,492,662.63
净利润	3,314.67

(二)万汇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双塔街道北关路 1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水平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水力、水电工程施工，维修；建筑劳务分包；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施工、维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配件的研发与销售；售电服务；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实业投资活动；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万汇通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关联人，形成关联关系。

万汇通能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2,935.63
净资产	17,708.05
项　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0,223.39
净利润	4,254.75

(三)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四屯社区四屯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何东挺

成立时间：2018 年 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技术及货物进出口。

富源飞扬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在富源飞扬担任董事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关联人，形成关联关系。

富源飞扬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502.68
净资产	7,037.86
项　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1,821.25
净利润	-1,233.98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1 年，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向奇瑞汽车及其关联公司销售汽车变速器、相关配件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预计向奇瑞汽车及其关联公司支付电费、餐饮及租赁服务费、材料费等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万汇通能源及其关联公司从事太阳能发电业务，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房屋屋顶出租给万汇通能源及其关联公司用于开展太阳能发电，并向其购买电力用于生产经营。2021 年，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向万汇通能源及其关联公司出租房屋屋顶获得租金收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预计向万汇通能源及其关联公司购买电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021 年，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向富源飞扬采购汽车零部件等产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16 年完成收购奇瑞汽车下属的芜湖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万里扬”)100%股权，奇瑞汽车持有公司 12.34%股份，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奇瑞汽车是公司汽车变速器产品的重要客户，公司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有助于不断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业绩增长。

万汇通能源及其关联公司通过充分利用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厂房屋顶进行太阳能发电，并向公司及下属公司供应清洁电力，有效提高了资源利用率，推动公司生产的节能环保升级。同时，也使公司获得了租金收入，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富源飞扬主要从事铝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在铝制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富源飞扬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当地铝产业发达，拥有较低的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优势。公司向富源飞扬采购，可以获得较高性价比的产品，从而有效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 2020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交易时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吴月华、刘杨、顾勇亭、胡春荣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认可公司 2020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1- 015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该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相关规定，一直能勤勉履行其审计职责，公正、客观、及时、准确地完成各次审计任务并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年度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决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尹志彬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19 年	2020 年，签署九洲集团 2019 年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万里扬、九洲集团 2018 年审计报告；2018 年签署珀莱雅、九洲集团 2017 年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尹志彬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19 年	2020 年，签署九洲集团 2019 年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万里扬、九洲集团 2018 年审计报告；2018 年签署珀莱雅、九洲集团 2017 年审计报告。
	张文娟	2010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18 年	2020 年，签署万里扬、天成自控、华策影视 2019 年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天成自控、华策影视 2018 年审计报告；2018 年，签署万里扬、华策影视 2017 年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弋守川	2007 年	2007 年	2012 年	2020 年	2020 年，签署重庆百货、金科股份、丰华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万里扬、华策影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重庆百货、金科股份、贵州百灵、三圣股份、丰华股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签署重庆百货、金科股份、贵州百灵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杭州解百、云图控股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审计经验丰富、能力突出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一直能勤勉履行其审计职责，公正、客观、及时、准确地完成各次审计任务，且其规模较大，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其在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表决意见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1- 021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项　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票据	153.15	0.38%
应收账款	1826.37	4.56%
其他应收款	3246.00	8.11%
存　货	515.84	1.29%
合　计	5741.36	---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741.36 万元，相应减少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5741.36 万元。

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12,600,000 股(已扣除存放于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27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里扬	股票代码	0024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雷刚	张雷刚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3999 号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3999 号	
电话	0579-82216776	0579-82216776	
电子信箱	zlg@zjwly.com	zlg@zjwl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业务。

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为研发、生产、销售